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作为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在审阅有关文件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张剑渝、孙庆峰、马秀敏 2021年4月29日

(此页无正文,	仅为沈阳商业城股份有	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	L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
会议审议事项的	り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VI			
独立董事:			
	 张剑渝	 孙庆峰	 马秀敏
		1/1/// 1/1// 1/1/ 1/1/ 1/1/ 1/1/ 1/1/	—J / J 4X